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LW/1

##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1月2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 JP (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的 : 鄭家富議員  
非委員的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主管  
余黎青萍女士

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成員  
蔡傑銘先生

屋宇署署長  
梁展文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  
胡瀚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盧志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  
呂孝端先生

###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  
胡瀚德先生

屋宇署署長  
梁展文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屋宇署  
屋宇創新小組主管  
彭達才先生

### **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  
楊耀聲先生

規劃地政局助理局長(地政)  
王月華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土地徵用)  
柏鼎言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特別事務)  
陳雪貞女士

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C)1  
郭穎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推廣適時維修**  
(立法會CB(1)181/00-01(01)號文件)

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主管感謝委員讓專責小組有機會就推廣私人樓宇適時維修的構思與他們交換意見。她告知委員，專責小組會進行連串有關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的諮詢，而今次便是首項諮詢。專責小組稍後會就有關對付違例建築物及管制廣告招牌的建議徵詢委員意見，亦會徵詢區議會、有關專業團體和其他組織，以及市民大眾的意見。

2. 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成員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講解此事項，其間參照在會議席上提交題為“樓宇安全齊關注，適時維修樂安居”的資料小冊子闡述有關詳情。

(會後補註：該資料小冊子其後隨立法會CB(1)21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須予改善的目標樓宇

3. 主席查詢須予改善的樓宇數目，屋宇署署長就此提出以下各點：

- (a) 現時全港共有4萬多幢樓宇，其中約有11 000幢須進行改善工程；
- (b) 屋宇署最近試行一項“屋宇維修統籌計劃”，與其他部門攜手合作，協助業主履行維修樓宇的責任；及
- (c) 在該計劃下，有150幢樓宇已確定為須予改善的目標樓宇。若有關部門及業主給予所需支持，屋宇署會考慮進一步增加目標樓宇的數目。

4. 石禮謙議員詢問，上述150幢須予改善的目標樓宇是否包括位於市區重建目標區內的樓宇。他關注到該等樓宇如包括在內，便會浪費資源。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該150幢目標樓宇中，有4幢是位於市區重建目標區內。由於市區重建過程通常需要一段長時間始能完成，因此在市區重建區內的樓宇，特別是那些可能會對公眾構成危險的樓宇，實有需要進行修葺和維修保養。

### 強制性計劃相對於自願參與的計劃

5. 何鍾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沒有實質內容，而建議採取的措施亦不夠積極主動。他表示，公眾明白對樓宇進行維修的需要，但推動業主合作及承擔本身的責任卻有一定困難。政府當局多年前曾考慮實施強制性計劃，規定業主須檢驗及維修其樓宇，但此後再無任何進展。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放棄了該項強制性計劃，轉而推行自願參與的計劃，鼓勵業主對樓宇進行檢驗及維修。

6. 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主管表示，她認為鼓勵業主維修其樓宇並非一項消極的措施。經過屋宇署不斷努力，現時遵守修葺令的比率已由介乎20%與30%之間上升至70%與80%之間。當局希望隨着公眾日漸意識到維修樓宇的需要，遵守修葺令的比率可進一步上升。關於訂立強制性樓宇檢驗及維修計劃，政府當局並未放棄這個構思，但由於試行屋宇維修統籌計劃是由多個部門共同向業主提供協助，並按需要協力執行有關規定，因此政府應給予該項試驗計劃一些時間，讓其發揮效用。然後，政府會根據經驗評估該計劃的成效，並考慮應否進行相應的立法工作。若政府當局在檢討目前試行的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後，發現各項現行措施未能達到預期效果，當局會研究實施強制性樓宇檢驗及維修計劃的需要。

7. 屋宇署署長補充，在未經研究現行和擬議推廣樓宇維修措施有何成效時，便在現階段推行強制性樓宇檢驗及維修計劃，未必是最合乎利益的做法。在試行的屋宇維修統籌計劃下，每幢樓宇均有一名由屋宇署指派的屋宇維修統籌主任，與有關部門攜手勘察該幢樓宇。業主至今對此項安排的反應相當積極。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採取新措施，例如把服務外判，以充分善用現有資源。此外，當局會檢討現行措施及新措施的成效，才研究是否需要實施強制性計劃。他指出，訂立強制性計劃可能需要政府作出更大程度的干預。他表示政府當局抱持開明的態度，並歡迎委員就此事提出意見。

8.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表示，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一直支持和協助專責小組推廣適時維修。然而，當局需要時間協調資源的運用，以及評估現行和擬議推廣樓宇維修措施的成效。業主立案法團是自發性組織，不一定能夠充分履行本身的責任。在樓宇維修方面，政府當局一直向業主立案法團提供協助，並取得一定的進展。

9. 何鍾泰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表示失望。他指出，對舊樓實行強制性驗樓計劃此構思最先是由政府當局提出的；但事隔多年，當局對此事的態度似乎已經動搖，並改變了原有立場。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主管重申，政府當局並未放棄推行強制性驗樓計劃的構思。在3年前物業市道處於高峰期的時候，各界對於應否實施強制性驗樓計劃意見分歧。然而，市場氣氛現已有所改變，物業炒賣活動如今不再蔚然成風。業主對居住環境的期望較以往為高，亦更關注為樓宇進行預防性維修的需要。此外，對法例作任何修改均需時進行，而政府關注的是如何利用現行法例，盡快推行有關措施。

#### 向樓宇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供財政上的援助

10. 何鍾泰議員查詢改善樓宇安全貸款基金及改善消防安全貸款基金的情況，以及如業主不遵守修葺通知書的規定，當局有何方法可有效對付該等不負責任的業主。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主管就此表示，屋宇署共接獲363宗向改善樓宇安全貸款基金提出的貸款申請，其中262宗獲得批准，涉及的貸款額為960萬元。與此同時，消防處共接獲5宗向改善消防安全貸款基金提出的貸款申請，其中1宗獲得批准，涉及的貸款額為16萬元。從上述貸款數字可見，該兩項貸款基金顯然未獲充分善用。因此，專責小組認為有必要把該兩項貸款基金合併，以便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更有效的支援。專責小組亦建議擴大貸款範圍、放寬申請貸款的資格準則及簡化申請程序，令貸款申請更為簡易。貸款基金的適用範圍亦應擴大至包括各類型私人樓宇，以及可用來支付維修升降機、進行斜坡工程及清拆違例建築物所需的費用。

11. 鑒於兩項貸款基金至今只動用了小部分款項，何鍾泰議員建議當局亦應考慮把該兩項基金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業主須承擔的驗樓費用。

12. 屋宇署署長表示，隨着兩項貸款基金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清拆違例建築物，加上遵守修葺通知書規定的比率急劇上升，將可進一步加強現行措施在鼓勵業主維修樓宇方面的成效。

13. 葉國謙議員要求當局闡釋，倘業主拒絕繳付其應付的樓宇維修費用，在此情況下可如何針對該等業主的業權作出押記。胡經昌議員對此亦表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於處理欠交費用的單位難以安排出售所引起的問題有何建議。

14. 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主管解釋，在某些情況下，一些業主立案法團可能會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19及20條，為執行管理樓宇的職責而將欠交費用的單位出售或作出押記註冊。因此，要解決向不負責任或不合作的業主集資進行大規模修葺及維修工程所存在的困難，專責小組建議准許業主立案法團申請維修樓宇貸款，並就此作出安排，以那些不負責任的業主名下物業的業權押記作為貸款抵押。

#### 向樓宇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技術上的援助

15. 陳偉業議員表示有些樓宇並無業主立案法團。其他樓宇即使有業主立案法團，但在進行維修工程方面仍然遇到重大困難。對於政府一直以來向樓宇業主提供的援助不多，陳議員表示失望。他強調，維修舊樓是一項艱巨的工作，而某些發展商試圖左右業主立案法團的決定，更令該項工作變得複雜。政府當局有需要設立由律師、建築界人士及管理專業人員組成的專責小組，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工程。除非當局向樓宇業主提供足夠的援助，否則樓宇的維修問題始終無法得到解決。他反對當局在未向業主提供足夠援助以協助他們履行維修責任時便加強執法行動。

16. 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主管表示，她清楚知道那些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舊樓的業主面對甚麼困難；但她亦留意到，有些樓宇業主會主動履行其維修責任。以最近一件事情為例，她告知委員她有一位親屬居於某幢目標樓宇毗鄰的大廈，該位親屬近日決定聯同其他業主為他們的大廈進行修葺及改善工程。他們合力修葺現居大廈，是因為不想其成為當局採取執法行動的目標。由此可見，屋宇署的行動對業主產生積極的作用。待取得額外資源後，政府當局會在樓宇維修方面向業主提供必要的援助。她希望委員日後會支持當局為推廣樓宇維修而提交的撥款申請。關於向樓宇業主提供更專業的服務，她表示民政事務總署設立的大廈管理資源中心現時提供最新而全面的大廈管理資料，並解答有關大廈管理的一般查詢。透過該等中心提供專業意見的專業團體共有7個，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當局會為資源中心的前線職員舉辦更多有關法律及大廈管理事宜的培訓課程，以加強他們解答樓宇業主所作查詢的能力。

17. 屋宇署署長補充，根據試行的屋宇維修統籌計劃，屋宇署會與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有關部門緊密合作，協助業主履行維修責任。至於150幢須予改善的目標樓宇，每幢均會有一名由屋宇署指派的人員，負責統籌建築物各方面的事宜，包括樓宇維修及防火裝置等。

#### 建築工程質素

18. 鄭家富議員關注到建築工程質素越來越差的問題。他同意資料文件第18段所述，為便利日後對新樓宇進行維修，應在動工前預早開始進行有關工作。土地契約及大廈公契應清楚訂明發展商、物業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各自的責任。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在此方面採取更積極的行動。關於此點，他詢問房屋委員會會否延長樓宇的保養期，以及可否在土地契約及大廈公契中更具體說明發展商有責任保證建築工程的質素。依他之見，當局可能亦有需要制定法例，訂明發展商在維修樓宇方面的責任。

政府當局

19. 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主管歡迎鄭議員提出上述意見。她答允把有關房屋委員會應延長樓宇保養期的建議轉達房屋局。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主管表示，此事亦可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再作討論。

20. 陳偉業議員指出，有些建築毛病不是日久失修所致，而是在建造樓宇時偷工減料造成，因此應由發展商負責進行有關的修葺工程。然而，鑒於訴訟費用高昂，業主及業主立案法團甚少對發展商採取法律行動。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對不負責任的發展商提出檢控。

#### 違例建築物

21. 劉炳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或有需要研究現時規管就違例僭建增添的地方徵收差餉的政策，因為這會令有關業主產生錯覺，以為當局容許其僭建物存在。他又提出管制廣告招牌一事。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主管表示，政府當局即將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違例建築物及廣告招牌事宜的文件。

#### 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出售的單位的維修責任

22. 劉炳章議員又詢問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稱“租置計劃”)下出售的單位應由哪一方承擔維修責任。檢討

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主管與屋宇署署長就此證實，在租置計劃下出售的單位會視作私人物業，並在《建築物條例》的規管範圍內。目前，房屋署署長獲委負責該等單位的維修工作。長遠而言，租置單位的業主須按照《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維修其單位，情況與其他私人物業相同。若委員擬討論此事，政府當局樂意在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房屋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進行有關討論。

#### 維修儲備基金及管理公司發牌制度

23. 檢討樓宇安全及預防性維修專責小組主管察悉，葉國謙議員關注到把部分管理費撥作設立維修儲備基金的需要，以及主席建議為管理公司設立發牌制度。她感謝兩位委員熱心提出意見，並指出該兩項構思均是專責小組所提整套方案的一部分。

24. 屋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一向積極尋求方法協助業主維修樓宇。他重申政府當局會採取開放的做法，並會向業主提供必要的援助，然後才考慮是否需要實施強制性樓宇維修計劃。他感謝委員提出意見，並答允在制訂一個最佳方案解決維修問題時考慮該等意見。

## **II. 環保樓宇：一項提升本港生活質素的建議** (立法會CB(1)181/00-01(02)號文件)

25. 屋宇署署長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推廣綠化及環保樓宇的建議。該等建議包括興建露台、擴闊公用走廊和升降機大堂、設置公用空中花園、在大廈前面增加綠化空間、預製非結構外牆，以及採用太陽能電板、循環用水設施、環保建築方法、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環保物料和高能源效益屋宇裝備系統。

(會後補註：介紹有關建議的資料其後隨立法會CB(1)267/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6. 對於政府當局致力推廣綠化及環保樓宇，藉以提高市民的生活質素，何鍾泰議員表示欣賞。他同意該等建議能夠達到原擬目的，一方面有助進行可持續發展，另一方面又可減少維修費用和建築廢料。他亦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採用氫質阻擋物料，作為環保建築方法之一，因為現時存在於建築材料的氫屬於致癌物質，而上述措施可減低此物質所造成的影響。至於使用粉煤灰，他指出在建築工程中使用的粉煤灰分量是有限制的。



然而，他關注到興建露台引起的安全問題，並建議凡有需要興建露台，該等露台應設計得宜，日後亦應進行妥善的維修保養，以策安全。

27. 石禮謙議員讚許屋宇署署長有此創新建議，令香港在推廣環保樓宇方面成為一個為人公認的地區。他詢問環保樓宇概念是否適用於所有新舊土地契約。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回應時證實，推廣環保樓宇的建議適用於所有樓宇，包括經改裝翻新的現有樓宇。至於涉及修改土地契約的情況，屋宇署成立了屋宇創新小組，負責推動建築界興建環保樓宇。石議員又詢問在舊土地契約下採取的環保措施會否令有關業主須繳付額外地價。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就此表示，這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28. 石議員指出，政府當局不應以環保措施作為增加收入的方法之一。他認為無論環保樓宇是按舊土地契約興建(例如進行重建)還是按新土地契約興建，均應以同一方式處理。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屋宇)向石議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公平的基礎上處理有關事宜。屋宇署署長補充，環保措施將適用於所有尚未獲發入住許可證的樓宇，用意是盡量擴大該等措施的適用範圍。新土地契約會加入有關環保措施的條文。至於舊土地契約，政府當局須研究當中各項規定，特別是與露台有關的規定。雖然興建露台是一項值得鼓勵的環保措施，但由於露台只供所屬住戶使用，而且會令樓宇升值，故此理應就該項設施徵收地價。在擴闊走廊和升降機大堂方面，屋宇署署長表示，由於此為可改善生活質素的環保措施，政府當局認為有關的土地契約不論新舊均應無須作出修改，而當局也不會就該等公用地方徵收地價。石議員始終認為無論樓宇是按新土地契約興建，還是根據舊土地契約重建，均應一視同仁。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的論點沒有充分理據。

29. 胡經昌議員對政府當局提出創新構思表示讚賞，但他亦關注到興建環保設施對成本構成的影響。他表示，採用高科技設計可能需要進行更多維修工作，所需費用會由業主而非發展商承擔。關於此點，他詢問政府有否估計維修該等設施的費用，以及會否考慮推出一項試驗計劃，評估該等設施的效用及成本效益。他表示，他知道內地若干省份現正實行此類試驗計劃，其中一些的評估範圍更包括初級污水處理系統等設施。

30. 屋宇署署長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會研究推出一項計劃，鼓勵在樓宇裝置上述綠化設施。初級污水處理系統及自動垃圾收集系統，便是其中兩項可以考慮推廣的設施。樓宇的管理、維修及修葺工作應在樓宇整個使用周期內統籌進行。此外，應在大廈公契中更清楚界定發展商及業主在維修樓宇方面的責任，亦應考慮把部分管理費撥作設立維修儲備基金。建築界對於在樓宇內採用環保設施反應積極。事實上，有些發展商現正積極考慮在其發展項目中實行有關措施。由於該等措施會使初期成本增加，政府當局打算研究可否向發展商作出相應補償，容許有關樓宇的總樓面面積達到足以抵銷所需額外成本的水平。藉着該等鼓勵措施，當局希望香港會興建更多環保樓宇。

31. 胡議員又詢問有否任何海外國家實行過各項擬議措施。屋宇署署長就此表示，屋宇創新小組一直搜集資料，以了解其他國家推行樓宇環保措施的經驗，並會就該事宜徵詢外界專家及顧問的意見。與此同時，當局會與建造業組織和人士(包括專業學會、承建商、發展商及相關的學術界人士)就有關建議進行深入磋商。

32. 葉國謙議員對有關建議表示支持，但他亦關注到維修環保設施需支付額外費用及環保樓宇售價較高的問題。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維修費用雖有所增加，但會與節省的能源及用水量互相抵銷。當局希望在推廣環保樓宇後，環保設施會成為新樓宇所須提供的標準設施。

33. 陳偉業議員歡迎當局提出有關建議。他希望豁免把環保設施計入總樓面面積的建議會獲財政司司長批准。他強調，在計算環保設施的豁免總樓面面積時應小心謹慎，以確保業主的權益獲得充分保障。該等環保設施(例如露台及擴闊的走廊和升降機大堂)的擁有權應在有關樓宇的大廈公契及售樓說明書中清楚訂明，以免日後引起任何爭拗。他指出，若在新樓宇內採用建議中的環保設施，會令該等樓宇升值；但有關措施卻會對現有樓宇造成不利影響，因為現有樓宇的價值相比之下會較低。在此方面，他建議只要建築界專業人士證實現有樓宇裝置環保設施在結構上是可行的，便應鼓勵該等樓宇的業主在樓宇內裝置環保設施，並讓其樓宇享有與適用於新樓宇者相同的總樓面面積豁免。

34. 屋宇署署長察悉陳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府當局有意對根據新土地契約進行的發展項目及根據舊土地契約進行的重建項目，採取環保設施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的做法。他向委員保證，業主的權益將可獲得保障，

而發展商須列出所有環保設施，並且不得把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的範圍列為實用面積。他又告知委員，豁免把環保設施計入總樓面面積的建議得到財政司司長全力支持。

35. 涂謹申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見解，認為既然環保設施會令樓宇升值，豁免把環保設施計入總樓面面積此項鼓勵措施便不應只適用於新發展項目。只要現有樓宇符合荷重及結構規定，當局即應鼓勵該等樓宇在無須支付費用的情況下裝置此類環保設施。在現有樓宇加建露台等環保設施不但會令樓宇升值，更可鼓勵業主為其樓宇進行維修及改善工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設法推廣在樓宇使用環保設施，而不應以此作為增加收入的方法。

36. 屋宇署署長雖然理解涂議員的建議，但他表示在現有樓宇加建露台在技術上不一定可行，而且需要高昂的建築費用。由於露台只供業主使用，因此政府當局須計算因興建露台而增添的地方所值的地價。

37.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率先在政府樓宇內採用環保設施。屋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會將此概念轉達建築署及房屋署，以供考慮。

38. 陳偉業議員表示，現時大廈公契內若干條文存在灰色地帶，必須詳加研究。他指出，有些發展項目的休憩範圍雖由業主負責維修及共同使用，但根據大廈公契，該等休憩範圍仍屬發展商所有。故此，發展商可利用有關條文的規定，進一步發展該等休憩範圍以謀取私利。他認為當局應採取行動堵塞此等漏洞。劉炳章議員表示，根據較早時公布以諮詢公眾的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白紙條例草案的規定，總樓面面積相等於單位的實用面積加上所有公用地方按比例所佔的面積。然而，該法案並無條文指明獲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的地方應否及應有多少列為實用面積。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就作出有關豁免某些地方計入總樓面面積的規定制訂清晰的指引。政府當局察悉委員關注的事項。

### III. 根據條例所支付的臨時付款、贖回款項及補償金的利率

(立法會CB(1)181/00-01(03)號文件)

39.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扼要解釋當局建議對各條例中有關補償金利率的條文作出修訂的背景。

委員察悉，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已在2000年7月3日撤銷短期存款利率規則，因此有必要作出有關修訂。由於實際上無法確定本港150間銀行的最低利率，政府當局遂建議參照發鈔銀行現時提供的24小時存款利率，來計算利息款額。

40.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上述修訂建議對受影響各方在財政上造成的影響。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回應時解釋，在現行安排下，補償金利息是按定期存款的最低利率支付；由於修訂建議與現行安排相若，故受影響各方的財政狀況不會因作出有關修訂而較以往為差。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有關法案正式提交立法會時就此作出保證。政府當局答允此事。

41. 葉國謙議員詢問，若受影響各方未能就補償安排與政府當局達成協議，並在修訂建議獲得通過前將此事訴諸法庭，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過渡措施來處理此情況。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參考本港部分銀行提供的24小時存款利率資料，作為臨時措施。當局會盡可能按各條例原先所訂的公式釐定有關利率。

42. 主席提到資料文件附件第5項時指出，根據《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就補償所須支付的利息款額須按7天通知存款的利率而定；但按照有關的修訂建議，補償金利息會改為參照24小時存款利率計算。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澄清，該條例第26條亦規定利率須按立法會決議釐定。該項立法會決議訂明須按銀行公會會員提供的最低利率支付補償金利息。修訂建議只是反映現行做法。

43. 主席詢問補償金利率為何定為最低的24小時存款利率。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地政)回應時表示此做法行之已久。他續稱，若補償金利率定得高，便會鼓勵受影響各方拖長與政府進行磋商的時間，故此，現時採用最低利率的安排實屬合理。

#### IV.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月31日